

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,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,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。”40多年来,伴随改革开放的步伐,法治建设不断向纵深迈进。涉外合同、税收、金融、市场竞争、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并持续完善,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同时,涉外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发展,既有效规范各类涉外主体的涉外行为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,又为对外开放行稳致远提供法治支撑。法治建设成为开放的保障,开放也持续推动法治建设进程,不断增强我们的法治自信。

新时代,我们党坚持正确处理法治与开放的关系,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,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法治建设,法治与开放相辅相成、互促共进。更加强调运用法治方式保障对外开放,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

治和涉外法治,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。制定出台反外国制裁法、对外关系法、外国国家豁免法等,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法,高质量实施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RCEP),主动对接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CPTPP)和《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DEPA)高标准经贸规则等。我国营商环境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,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,开放质量稳步提升。

面对世界正在经历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,只有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扩大开放,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重要作用,才能为开放营造良好环境,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,依法维护开放安全。同时,只有在开放中持续完善法治,才能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,用规则说

话、靠规则行事,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,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要主动对接、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,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,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,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。”同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相比,制度型开放是一种更高层次的开放,是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趋势。推进制度型开放,更加需要把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统一起来,加强涉外法治建设,不断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。

我们要紧扣制度创新,充分释放制度红利和竞争优势,进一步夯实我国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制度基础,为把握新一轮经济全球化机遇提供有利条件。持续提升我国涉外法律体系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、时效

性,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有机统一,综合考虑涉外法律体系各个方面、各个环节及其相互之间的作用和联系,加快健全支撑涉外法律体系的“四梁八柱”,充实应对挑战、防范风险的法律“工具箱”。协调推进涉外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和法律服务等体系化建设,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。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、自由贸易港等的先行先试作用,在规则创新、规则开放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。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,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,在数字贸易、数据管理、碳排放数据采集、低碳评估体系等方面加强制度创新。坚定法治自信,助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,彰显我国法治大国、文明大国形象,促进世界法治文明繁荣。

(来源/人民日报)

时评

激活生态文明建设的内生动力

生态文明建设,是一个系统工程,需要全社会参与,正确处理“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”的关系,即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、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,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,同时充分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。

内生动力来自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发展观。生态文明建设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,事关人民群众生活质量,这就需要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胸怀,要为了子孙后代着想,不能去追求急功近利的“显绩”。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,用之不觉珍贵,一旦失去却难以弥补。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的发展,“先发展后治理”已被实践一再证明得不偿失,是坚决走不得的愚蠢之路。只有摆正政绩观和发展观,

才能深度激发全社会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,让蓝天永驻、青山常在、绿水长流。

内生动力来自生态文明道德大众化。伦理道德虽然没有强制性,但却是深植于内心世界的最绵柔持久的力量。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,营造浓厚社会氛围,将生态文明理念转化为群众生态科学认知和自我约束的道德自觉,在全社会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生态道德观,是生态环境保护最深沉的社会基础。只有全社会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生态道德底色,养成尊重自然、爱护生灵的道德自觉,才能将生态道德观转化为切实行动,迸发出美丽中国建设的强大实践力量。

内生动力来自法治的刚性规

制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越来越完善。实践证明,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、依靠法治,通过常态化外部压力循序渐进上升为内生动力,将法治的刚性规制转化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内生动力。

内生动力来自发展理念的转变。从根本上看,生态文明建设是一个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、低碳化过程,不仅涉及能源更新、减碳固碳等技术层面的创新突破,更是对思维方式、价值观念的一场重塑。让“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、建设者、受益者”的理念深入人心,让崇尚绿色更加社会化、大众化,让自己的生产生活自觉服从大自然,是建设美丽中国最深厚的社会基础。

(来源/青海日报)

森林草原防灭火: 要坚持把“防”摆在第一位

春季来临,随着气温升高,户外活动增多,我国进入森林草原火灾高发期。

近日召开的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指出,春季森林草原火灾诱因多、风险高,要时刻保持警觉。无论是气象条件和自然环境更趋不利,还是部分地区野外火源管控力度不够,抑或是森林草原火灾人民防线筑得不牢,都警示我们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形势依然严峻,必须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,坚决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多发势头。

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,要坚持把“防”摆在第一位。如果在“防”上放松,后面“灭”就要投入成倍甚至十倍、百倍的精力和成本,还

要面临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。只有保持强烈的风险意识、忧患意识,保持警钟长鸣的清醒,把风险想在前、预案做在前、工作干在前,才能牢牢掌握应对风险的主动权。

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,要把风险化解在萌芽之时。“墨菲定律”告诫我们,防范事故发生,必须从大量的事故苗头、隐患处着手。为此,在防范森林草原火灾时,要强化研判预警,强化巡护监测,综合运用多种科技手段提高火情监测覆盖率,识别准确率,并及时反馈。只有这样,才能确保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反应、第一时间处置、第一时间救援,从而避免造成更大损失。

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,要守牢安全底线。防范森林草原火

灾,需始终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原则,切实把安全第一贯穿于整个防灭火工作全过程。一旦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受到威胁,响应要迅速、排查要细致、转移要果断,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侦查和火情研判,科学实施灭火和救援。

建设高水平的平安中国,必须要统筹发展和安全。面对当前严峻的森林草原火灾形势,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,将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转化为“事事心中有底”的行动力,把各项措施落早、落细、落到位,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为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。

(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)

加强数字政府建设,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,也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们党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、国家大数据战略等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,各级政府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成效显著,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网统管”等创新实践不断涌现,为进一步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,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,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,推动政府数字化、智能化运行,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”加强数字政府建设,提高政府决策智能化水平和公共服务精准化水平,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、更好服务人民群众;将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用于深化政务公开、促进“放管服”改革等,能够有效回应社会关切,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,促进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建设;广泛应用数字技术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渠道,有助于提高公众参与程度,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。迈上新征程,要进一步加强数字政府建设,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、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。

提高数字化履职能力。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、互联互通、协同联动,有利于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,提升政府履职效能。要加强经济数据整合、汇聚、治理,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。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,实现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,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。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、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,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,推进智慧应急建设,提升公共服务能力。

推动数据开放共享。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,有利于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,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。要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作用,持续提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保障能力。优化完善各类基础数据库、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,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。加强对政务数据、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,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、资源汇聚、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。

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。推动政府治理法治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,能够优化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,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。要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”监管执法,积极推进智慧执法,加强信息化技术、装备的配置和应用。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,加快建设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。

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。通过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、强化安全防护技术应用等方式,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。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、风险评估、检测认证等制度,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。建立健全动态监控、主动防御、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。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,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,形成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。

(来源/人民日报)

加强数字政府建设

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数字支撑